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高中職暨五專免試入學推薦原則及程序

100.01.05 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北星計畫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推薦原則及程序：

(一) 推薦原則：

1. 公立高中每校推薦一位學生；公立高職每科推薦一位學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私立高中職推薦名額不受限。受推薦學生均須符合招生學校申請條件。
2. 同一名學生僅得推薦至一所高中職學校，推薦至職業學校者，並得以該校所設招生科別填列志願。
3. 選填作業採現場公開方式進行。

(二) 推薦程序：

1. 依學生在校九年一貫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前五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擇優三學期，計算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並換算為「全校排名百分比」。
2. 選填作業將依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由低到高依序進行現場選填。每梯次開放同百分比學生進行選填，同百分比學生選填同校或同科時，依招生簡章各高中職訂定之錄取比序順位(北星)進行比序推薦。
3. 上述比序仍無法分出序位時，則由「學業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推薦。每梯次選填作業完畢後，該梯次未選填者應簽名放棄推薦。
4. 受推薦學生應於現場選填作業完成後二日內，填具「免試入學家長同意推薦書」繳交註冊組，再經本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向「北星計畫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推薦報名作業。

二、「基北區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推薦原則及程序：

(一) 推薦原則：

1. 同一名學生僅得推薦至一所或一科高中職學校，推薦至職業學校者，並得以該校所設招生科別填列志願。
2. 學生凡符合招生學校申請條件。且有報名意願者，由教務處協助學生報名。

(二) 推薦程序：

1. 學生於校內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向註冊組報名。
2. 註冊組向「基北區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推薦報名作業。

三、五專免試入學推薦原則及程序：

(一) 推薦原則：

1. 同一名學生僅得推薦至一所五專學校。
2. 學生凡符合五專免試入學基本條件且有報名意願者，由教務處協助學生報名。

(二) 推薦程序：

1. 學生於校內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向註冊組報名。
2. 註冊組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推薦報名作業。

四、本推薦原則及程序由推委會訂定，並依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